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3-052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18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）。独立董事竹立家先生、朱红军先生、徐海云先生、王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扶余长青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4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扶余长青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9月23日